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的相关解答

产品名称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办理退税的相关解答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产品详情

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二、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含哪些？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9.符合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三、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附件1。

四、可以全额退还增值税的国产设备范围？以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附件2所列设备。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五、有关定义1.以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2.以上所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3.以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4.以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六、可以申请退税的金额？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七、退税申报办理流程是什么？01备案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1.符合上述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2.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02申报期限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应自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03申报资料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9（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2.采购国产设备合同。3.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04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办理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1.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3.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八、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来源：福建税务）一、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研发机构范围符合条件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二、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含哪些？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9.符合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三、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的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附件1。四、可以全额退还增值税的国产设备范围？以上所述“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附件2所列设备。对执行中国产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五、有关定义1.以上所述“投资总额”，是指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或发放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等文件所载明的金额。2.以上所

述“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3.以上所述“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4.以上所述“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六、可以申请退税的金额？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的应退税额，为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七、退税申报办理流程是什么？01备案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1.符合上述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2.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该备案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企业类型”选择“其他单位”；“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依据资质证明材料填写“内资研发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3.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02申报期限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应自采购国产设备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研发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退税的，在收齐相关凭证及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退税。03申报资料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整合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附件9（2021年第15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科技开发、科学研究、教学设备”。2.采购国产设备合同。3.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开具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2日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普通发票中的卷票，下同）。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退税；已用于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04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办理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办理退税。研发机构申报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发函调查或其他方式调查，在确认增值税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设备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1.审核中发现疑点，经核实仍不能排除疑点的。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申报退税的。3.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退税的。八、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执行期限？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以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来源：福建税务）